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2011 计划”）

材
料
汇
编

（四）

协同创新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一月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2011 计划”）

材料汇编（四）

主　审：　任旭华

主　编：　陈军冰

校　对：　蔡宇青

编　辑：　王钰云

协同创新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通知.....1

关于发布《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7

河海大学会议纪要.....13

团队任务津贴、绩效奖励报销流程及报销材料填写说明.....15

关于《河海大学财务报销管理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21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苏教科〔2015〕7号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启动实施以来，我省分两批共立项建设59个、培育建设12个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立项建设5个高职院校工程技术中心，5个协同创新中心入选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167个校级协同创新中心正式成立，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和校级协同创新中心三级协同创新体系初步形成。

根据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进展情况报告和数据统计，

各协同创新中心聚焦关键环节、突出改革创新、强化动力机制，在科研创新、创新资源集聚、人才培养引进、国际合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高校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实施和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成效逐步显现，实现了良好开局，取得了积极进展。然而，在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有的牵头高校及协同单位对协同创新的本质内涵和“三位一体”的建设要求认识不到位，建设进度较缓慢，运行不畅，管理不规范；部分协同创新中心协同机制不健全甚至尚未建立，协同单位之间的协同程度不高、协同效果不明显，存在各行其是的情况，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的活力没有得到充分释放；协同创新资金投入、使用、管理不到位，企业承诺的支持资金及其他资源尚未完全落实，资金使用存在“不敢用”“不会用”的现象，部分协同创新中心甚至尚未发生资金支出，各协同体自筹经费很难作为协同创新中心共有投入进行科学调配使用。针对以上情况，根据《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及有关会议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快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确保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取得实效提出以下意见。

一、狠抓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落实。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会同协同单位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并对发展规划进行了审核论证和批复，明确将

发展规划作为协同创新中心评估验收的重要依据。发展规划明确了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思路和目标，量化了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任务和指标，牵头高校和协同创新中心要认真落实发展规划，狠抓年度任务和总体目标落实，扎实推进发展规划的实施；要切实将国家和地方急需作为根本导向，重点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产业发展、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不断凝练、落实和完成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真正把协同创新中心打造成为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高地、行业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基地、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和文化传承创新的主力阵营。

二、强化协同创新中心绩效管理。《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明确要求建立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价、年度报告和评估验收制度，对成效显著的协同创新中心，可进入下一建设期继续予以支持；对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协同创新中心，予以整改直至终止支持。省委、省政府已将实施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建设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列入重点考核内容和绩效管理目标。省教育厅、财政厅将构建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建立全程绩效管理模式，强化过程管理，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建立分级考核、分类支持制度，完善激励和退出机制，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成效。2015 年研究制定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2016 年组织专家对两批立项建设的 59 个协同创新中心进行绩效考评，将考评结果与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挂钩。考核结果拟分为 A、B、C 三等，分别占协同创新中心总数的 30%、40%、30%，对考评结果

为 A 的协同创新中心，省财政持续支持，资金额度保持不变；对考评结果为 B 的协同创新中心，省财政调减支持力度，资金额度降为 80%；对考评结果为 C 的协同创新中心，省财政终止经费支持，并将采取开放竞争、择优遴选的方式重新补充立项中心，获得立项建设的协同创新中心的支持资金额度为 80%。

三、规范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和运行。《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协同创新中心及其管理委员会的职责、经费管理要求及使用方式、考核验收要求。牵头高校总体负责实施协同创新计划，应切实加强对协同创新工作的管理，成立协同创新管理机构和部门，建立健全对协同创新中心运行和财务收支的监督管理机制。协同创新中心及其管理委员会要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落实协同创新计划，确保协同创新中心正常运行和协同创新活动的顺利开展。协同创新中心具体负责开展组织协同创新活动，要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机构和内控机制，严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经费收支预算，客观编制年度工作自评报告、经费收支决算。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委员由牵头高校有关领导、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相关学科学术带头人及协同单位人员组成，要指导和督促协同创新中心围绕重大任务需求导向，积极协调协同各方共同开展协同创新活动，确定中心运行模式。牵头高校和协同创新中心要切实提高协同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专款专用，将经费用足用好、用得合规；同时要建立多元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足额拨付配套经费。

四、支持协同创新中心改革发展。省教育厅、财政厅将加强部门间的政策协调，逐步在人才支持计划、对外交流合作、重大研究任务、基地与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中心优先支持；支持协同创新中心优先改革发展，将协同创新中心作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高校改革优先发展试验区，给予协同创新中心更大的政策支持力度，扩大人事改革的自主权，创新科研绩效评价机制；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发展新兴交叉学科和特色学科专业，对协同创新中心依托的学科专业在岗位设置、学科建设、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等方面给予倾斜，提升研究生培养能力与水平。牵头高校和协同创新中心要准确把握协同内涵，始终贯彻改革精神，解放思想、先行先试，明确主要协同单位的资源贡献、政策支持和任务担当，改进项目组织方式，创新科研团队组织模式，深入研究协同创新中心运行机制和运行模式，完善协同创新中心的组织管理与运行方式；同时，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地区和企事业单位的支持，以服务和贡献赢取更大范围的政策支持。

五、加快产出协同创新成果。牵头高校要大胆探索、勇于尝试，以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为契机，以协同创新引领高校创新能力的全面提升；要统筹全校资源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利用现有基础和条件，多方整合资源和条件，不断汇聚人才，切实增强人才、学科、科研三者之间的协同互动，积极打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创新氛围。协同创新中心要积极开展人才选聘、人事管理以及人员考核等改革，创新评聘机制、考核机制

和薪酬机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协同创新中心人员工资和绩效奖励机制，建立以重大协同创新任务和实际创新贡献为导向、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评价体系；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建设一支高水平、多元化、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在完成重大科研任务、突破重大理论、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开辟新领域和新方向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促进相关学科发展，拓展国内外合作交流，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2015 年 7 月 6 日

抄送：教育部科技司、社科司，省政府办公厅，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0 日印发

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协创办〔2015〕7 号

关于发布《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

为深入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90号）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通知》（苏教科〔2015〕7 号）精神，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深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予发布。

指标体系涵盖协同创新中心运行与保障、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建设与创新成效、可持续发展能力及重大标志性成果等内容，结合四种类型协同创新中心的不同模式与任务，

导向明确，各有侧重。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主要评估内容三个方面，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3 个，指标体系基本分满分 100 分、附加分 20 分。

省教育厅、财政厅将构建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建立分级考核、分类支持制度，完善激励和退出机制，2016 年开展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与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挂钩。对成效显著的协同创新中心，进入下一建设期继续予以支持；对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协同创新中心，予以降低支持力度或终止经费支持。

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要扎实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的实施，进一步规范协同创新中心的管理和运行，大力支持协同创新中心的改革发展，在改革机制体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和平台、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和理论研究、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开辟新领域和新方向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和重大突破，以协同创新引领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

附件：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估内容
1.运行与保障（10分）	**1.1 组织机构建设（3分）**	管理和运行机构建设，专职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和运行机构决策各类重大事务和协调协同各方共同开展创新活动等情况。
	1.2 条件保障（3分）	基本建设、基础设施、平台与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资源库和数据库等基础条件保障情况；建设信息平台，信息报送和新闻宣传开展情况等。
	1.3 经费投入与支出（4分）	协同单位和牵头高校自筹经费到位情况，经费管理、经费审计、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是否规范等。
2.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15分）	**2.1 制度建设（4分）**	人事管理、绩效考评、经费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学术交流管理等制度建设情况。
	2.2 改革举措（4分）	开展人事管理制度、人才培养模式、考核评价机制、科研组织模式和资源配置方式等改革情况。
	2.3 改革与创新亮点（7分）	在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方面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形成特色与亮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估内容
3.建设与创新成效（65分）	**3.1 科研创新与产出（22分）**	科学前沿类中心：基础理论与应用基础理论研究，发表高影响力论文，开辟研究新领域，进入主体学科前沿，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科研创新平台和重大科研任务等情况。 行业产业类中心：行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创新，支撑和引领行业产业技术进步，获高水平专利和重要行业标准，发表高影响力论文，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科研创新平台和重大科研任务等情况。 区域发展类中心：解决区域相关产业和社会发展的核心与关键问题，带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取得高水平专利和重要标准，发表高影响力论文，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科研创新平台和重大科研任务等情况。 文化传承类中心：提升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发表高影响力论文，产出文化传承文明成果，获省部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科研创新基地和重大科研任务等情况。
	3.2 社会服务与贡献（18分）	科学前沿类、行业产业类、区域发展类中心：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提升行业和区域相关产业竞争力，促进创新要素和产业要素有机对接，提高产业水平、规模和效益等情况。 文化传承类中心：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撑，面向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大需求，形成文化传承创新新模式，解决国家和地方思想库、文化工程建设的重点问题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估内容
3.建设与创新成效（65分）	**3.3 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12分）**	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和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培训行业产业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优秀毕业生进入重点领域等情况。
	3.4 学科建设（8分）	发展和提升依托的主体学科，带动和影响相关学科，培育交叉和新兴学科，提升主体学科评估排名和ESI排名等情况。
	3.5 国际合作交流（5分）	开展重大国际合作研究，主办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参与国际学术组织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4.可持续发展能力（10分）	**4.1 资源集聚能力（5分）**	校内人才共享，团队和资源整合配置，对外人才吸引能力和重大科研任务承担能力，协同单位之间资源有效融合，人才、资本、信息和技术等创新要素活力释放情况等。
	4.2 持续发展潜力（5分）	面向国家和地方重大需求的创新前景和创新潜力，基础创新平台和基地建设，科研环境和创新氛围，牵头高校组织管理能力，协同单位协同程度与成效等。
附加：协同创新重大标志性成果（20分）		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面向科学技术前沿、行业产业发展、区域发展、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大、核心和关键问题，在改革机制体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和平台、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和理论研究、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开辟新领域和新方向等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和重大突破。

注：所涉内容前后不重复参评；基本分满分100分，另设附加分20分。

河海大学会议纪要

议题一：我校第一批立项建设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中期考核和评估工作布置

会议就我校第一批立项建设的两个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沿海开发与保护协同创新中心）中期考核和评估工作进行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 明确中期考核和评估工作的重点: 检查中心围绕发展规划的建设工作和任务进展情况; 检查中心团队建设和团队中期任务进展情况; 根据中期考核和评估情况，结合中心发展的实际，修订中心发展规划（包括创新目标、创新任务、团队及成员的调整等），进一步推动中心建设工作。

2. 本次中期考核和评估工作由协同创新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议题二：关于规范河海大学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使用的有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协同创新办公室和财务处关于我校牵头立项建设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使用情况的汇报，就进一步规范使用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经费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形成意见

如下:

1.根据上报江苏省教育厅的各中心经费预算,中心省拨财政经费分两部分:中心团队建设经费和中心运行经费。其中,中心团队建设经费占中心经费总额的80%,由团队负责人负责使用;中心运行经费占中心经费总额的20%,由中心主任负责,统筹使用。

2.明确团队建设经费的使用流程:团队负责人制定经费预算方案、任务津贴方案和绩效奖励方案,中心主任批准、协同创新办公室备案。

每支团队的建设经费预算主要包括三部分:任务津贴、绩效奖励以及其他经费。原则上,任务津贴总额不超过团队建设经费总额的40%;绩效奖励总额不超过团队建设经费总额的40%;其他经费不低于经费总额的20% 。中心各团队根据工作需要,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可适当调整各部分经费使用比例。

议题三:关于推进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宜

会议就我校牵头立项建设的四个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发展情况进行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各中心按照江苏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加快推进中心建设,积极落实组织、策划重大项目,开展学术交流和研讨活动,扩大中心影响力。

团队任务津贴、绩效奖励报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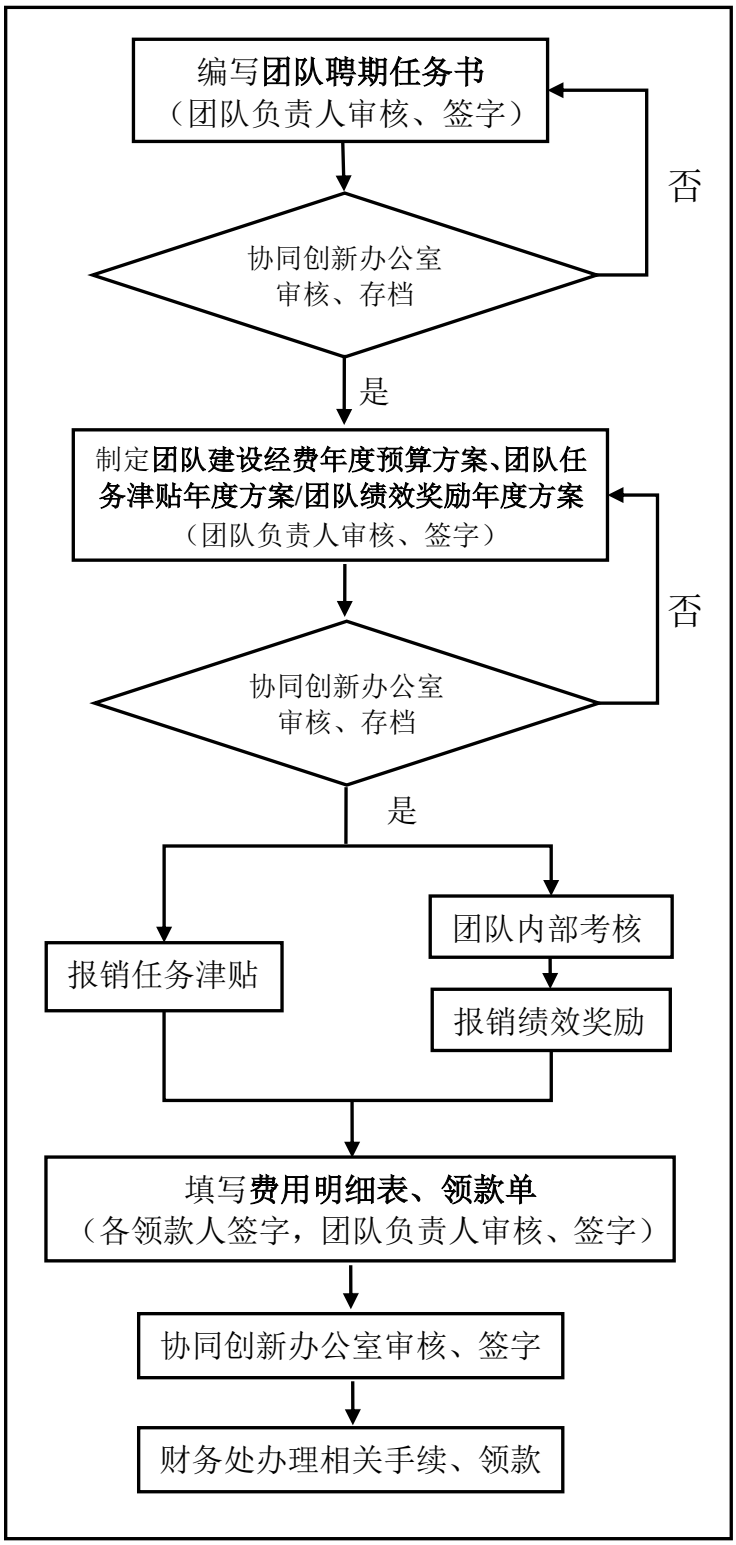

团队任务津贴、绩效奖励报销材料填写说明

（一）团队建设经费年度预算方案填写图解：

协同创新中心团队建设经费预算方案

（　　年）

报销哪一年的经费就填哪一年，例如报销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第一批经费，就填 2013 年

中心名称	协同创新中心			
所属平台	平台			
团队方向	方向			
团队人员	姓名	职称	所属单位	
负责人				
经费预算	序号	款目	占比	经费额（万元）
	1	任务津贴	%	≦40%
	2	绩效奖励	%	≦40%
	3	其他	%	
	…	…	…	…
	合计			
团队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团队任务津贴年度方案/团队绩效奖励年度方案填写图解：

协同创新中心团队任务津贴方案（　　年）

中心名称	协同创新中心				
所属平台	平台				
团队方向	方向				
团队人员	姓名	职称	所属单位	年度任务	年度任务津贴总额（万元）
负责人				负责团队总体任务实施 负责	
成员				负责	
				负责	
				负责	
				负责	
	…	…	……	…	
	临时聘用人员			负责	
合计					
团队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姓名、职称、单位

根据任务书填写

协同创新中心团队绩效奖励方案（　　年）

中心名称	协同创新中心				
所属平台	平台				
团队方向	方向				
团队人员	姓名	职称	所属单位	年度任务评估（或考核）情况	年度绩效奖励总额（万元）
负责人				完成团队总体任务 完成　　。考核结果为	
成员				完成　　。考核结果为	
				完成　　。考核结果为	
				完成　　。考核结果为	
				完成　　。考核结果为	
	…	…	……	…	
	临时聘用人员			完成　　。考核结果为	
合计					
团队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考核结果

填写姓名、职称、单位

注：考核结果为：A—优秀，B—合格

注：成员不在团队聘期任务书成员中的，请填写至临时聘用人员一栏，临时聘用人员不得填写学生，且不宜过多，建议不要多于 3 人。

（三）校外团队费用明细表填写图解：

_____费明细表

单位：XX 中心用款证编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金额	签字
合计				

签字栏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相关部门		审核	

注：实际领取金额为税后金额，由财务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具体计算得出。

（四）校内团队费用明细表填写图解：

_____费明细表

单位：XX 中心 用款证编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	姓 名	银行卡账号	标准	金额	签字
1					
2		8 位			
3		工资			
4		不变号			
5					
6					
7					
合计					

签字栏				
	经 办 人	经办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团队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相关部门		科技处审核	

填写税前金额

领款人签字

注：实际领取金额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财务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从工资中扣除。

（五）领款单填写图解

领　款　单

河 海 大 学　　年　月　日

领款单位	XX 中心	经济内容	任务津贴或绩效奖励	支出项目 用款证编号	经费本编号
人民币（大写）	¥				
单位负责人	团队负责人、协同办相关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	财务处签章	领款人	报销人签字

装订线

附原始单据　张

河 海 大 学 文 件

河海校财〔2015〕31 号

关于《河海大学财务报销管理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国家有关经费管理政策，进一步规范学校经济行为，明确经济责任，控制有关支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决定对《河海大学财务报销管理规定》(河海校财〔2014〕8 号）的第三条内容作如下补充规定:

第三条　财务报销事项的审批

1. 根据报销金额大小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办理报销须经单位负责人（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审批。一般情况下:

（1）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的，由财务处审核人员直接办理。

（2）2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须经财务处负责人审批。

（3）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须报各分管校领导审批（校领导出差时可委托其他校领导审批）。

（4）100 万元以上的，作为大额经济事项，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校长审批。

2. 接待费用（包括公务接待和业务接待）的报销，在符合学校接待标准的前提下，单位负责人或科研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报销票据上签字，并根据金额大小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1）单张票据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的，由财务处审核人员审核办理。

（2）单张票据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须经财务处负责人核实、审批。

（3）单张票据 5000 元以上的，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批。

接待费用报销的其他事项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3. 单位负责人或科研项目负责人对经济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其他各级审批人对经济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4. 为强化经济责任，单位负责人及报销审批人必须在财务处

预留签字字样，如单位负责人更换或授权给其他人审批，应及时向财务处报送新的签字字样。

河海大学

2015 年 12 月 4 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4 日印发

录入：吴君明　　校对：张李杰